去年仅3%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混合式
By 李涛 报道, litao@sph.com.sg

Lianhe Zaobao, Page 22, Section: General
Friday 11 April 2025
130 words, 561cm² in size
154,900 circulation



去年仅3%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混合式

学者：忽视股东权益　难吸引海外投资者

国大商学院教授麦润田指出，股东大会采用混合形式确实会比完全实体多一些成本，但若因此弃用是贪小失大的做法。“公司愿意高薪聘请董事和管理层，却不愿为了股东多走一步。有这样的思维，怎么成为国际公司，或吸引海外投资者？”

李涛　报道
litao@sph.com.sg

本地上市公司几乎全面恢复举行实体年度股东大会，去年仅17家采用混合形式（hybrid）会议。企业治理学者指出，这反映企业对股东权益保障重视不足，以及数码转型思维上的局限。

多家蓝筹企业只办实体大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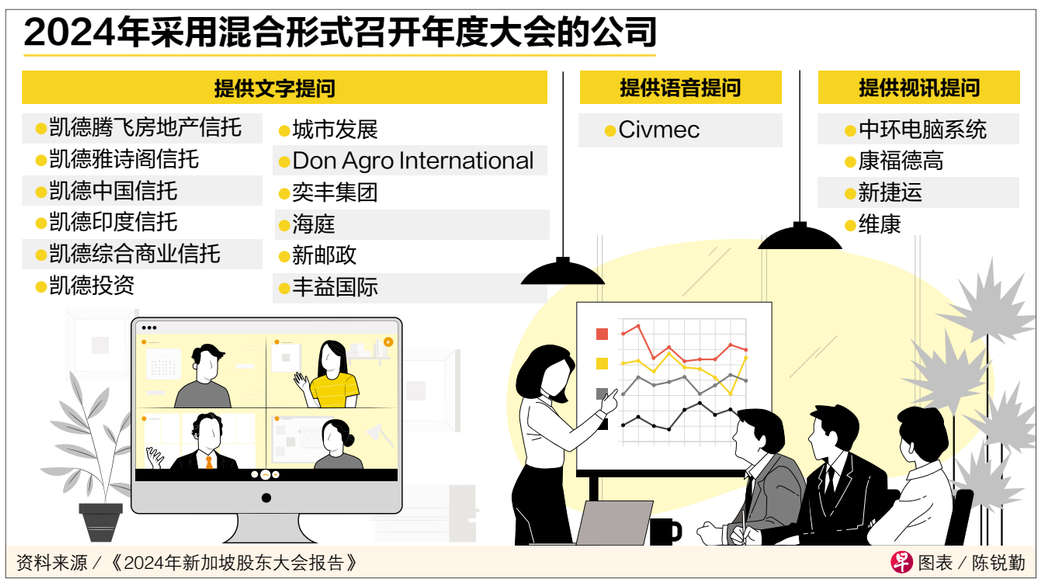
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投资者保护中心星期四（4月10日）发布的股东大会报告指出，在2024年举行的556场年度大会中，只有17场采纳混合模式，占总数的3%。其中，仅有中环电脑系统（Azeus Systems）、康福德高（ComfortDelGro）、新捷运（SBS Transit）和维康（Vicom）四家公司提供视讯问答，Civmec则提供语音和文字问答功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多家拥有广泛海外投资者的蓝筹公司，包括星展集团（DBS）、新加坡航空公司（SIA）和新科工程（ST Engineering）只采取实体模式。另外，以科技和咨询通信为导向的公司，如新电信（Singtel）和星和（StarHub），也未提供混合模式的选项。

报告作者、国大商学院教授麦润田指出，这反映企业对保障股东有效参与权利的重视程度不足。他说：“若要振兴本地市场，吸引更多投资者，这种心态显然并不理想。”

麦润田接受《联合早报》访问时说，这很大程度上涉及企业的管理文化问题。“我和一些大型公司交流，他们说只有在能省钱的情况下才考虑混合形式。”

他说，混合形式确实会比完全实体多一些成本，但若因此弃用是贪小失大的做法。“公司愿意高薪聘请董事和管理层，却不愿为了股东多走一步。有这样的思维，怎么成为国际公司，或吸引海外投资者？”



自2023年7月1日起，政府撤销《冠病（临时措施）法令》，不再允许上市公司举行完全线上股东大会。不过，政府随后修订公司法，允许以实体或混合形式召开大会。

新加坡交易所也修订相关指引，鼓励公司在举行混合会议时，提供实时问答与电子投票等安排，以保障股东权益。

报告指出，尽管实体会议的时间普遍拉长，但同天多场会议的现象依旧严重。例如，去年4月26日便有88场大会举行，占全年大会总数的15.8%。

在会期集中的背景下，麦润田建议，监管机构应在公司治理守则中增设条文，鼓励上市公司采用混合形式召开股东大会，以便利股东参与。

他说：“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平台，若会议集中在少数几天举行，又不提供线上参与方式，将使广大中小股东难以充分参与和发声。”

新交所回应《联合早报》的询问时，援引它去年发布的专栏（Regulator’s Column），指已向大型公司提出要求，带头减少股东大会撞期的情况。

38企业延迟召开大会　学者批监管太宽松

报告也指出，本地监管机构过于宽松地批准展延股东大会的申请。2024年共有38家公司在规定的四个月期限后召开股东大会，其中部分企业甚至拖延超过三年。

麦润田直言，这种做法有损监管要求的严肃性，也忽视股东权利。其他市场在批准展期方面，远比新加坡严格。

他呼吁新交所监管公司（SGX RegCo）和会计与企业管制局（ACRA）收紧标准，只在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考虑豁免，并对违规公司董事采取公开谴责等更强硬的执法行动。

This document is intended for internal research purposes only.
Copyright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content creator.